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  
就有立法會補選參選人被選舉主任取消參選資格之聲明**

有立法會補選參選人於臨近立法會補選提名期結束前，選舉主任以該參選人所屬政治團體的相關綱領倡議為理由，認為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40(1)(b)(i)條的規定，裁定其提名為無效而撤銷其參選立法會補選的資格。我們對此深表遺憾，並表明以下立場及信念。

我們認為：

- 一、 有關裁定不合理，亦有不合法及不合憲之嫌。《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皆確認香港永久居民有選舉權及被選權，後者更指出這些權利之享有，無分政見或其他主張，也不受無理限制。
- 二、 有關決定欠缺公道的法律理據，因為《立法會條例》第 40(1)(b)(i)條只規定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我們認為選舉主任或任何政府官員不可以亦沒有權力判斷參選人會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並藉此理由剝奪任何人士的參選資格。
- 三、 有關裁定程序違反公義的基本原則，因為參選人在選舉主任裁定喪失參選資格之前，並無機會作出任何陳述或申辯。
- 四、 以政治理念或政治聯繫判定任何人的參選資格，肯定影響選舉公平和普及的原則，阻礙選民意願的自由表達，剝奪他們在選舉中的選擇。

香港「一國兩制」的實施，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此事件可能會影響市民對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的信任。

我們所相信的上主是慈愛和公義的。作為基督信徒群體，我們需按上主教導，指出並反對不公義之事。我們可以不認同與自己政治理念不同的人士，但我們應該捍衛具有不同政治理念的人士參選的權利。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社會服務部  
社會事務關注小組

2018 年 1 月 31 日